

农机维修场地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

二、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维修经营场所。

查阅、复制营业执照、审批文件、协议、合同等资料。

询问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负责、管理、维修及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立案调查。

1.应有固定的维修场所，场地面积应大于 20 平米。

四、说明

1.农机维修经营者，是指使用工具、仪器、设备，对农业机械进行维护和修理，使其保持、恢复技术状态和工作能力的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

五、附件

1.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，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，有必要的维修设施、设备和检测仪器，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，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《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》 NY/T 1138.

1 - 2006 相关规定

4 设施条件

4.1 生产厂房的结构、设施应满足相应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作业的要求，水电、暖气（需供暖地区）等供给可靠；并符合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卫生或消防等有关规定，地面应坚实、平整。

4.2 停车场地面应坚实、平整，区域界定标志明显，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作业和停车。

4.3 生产厂房面积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，并符合表 3 中的规定。

表 3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的面积
单位：平方米，m²

名称	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生产厂房	≥400	≥100	≥20
停车场	≥100	≥60	有停车泊位

4.4 主要总成和零部件的修理、加工、装配、磨合试验、检测作业应在生产厂房内进行。